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763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蓮天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力鋼精密企業有限公司、藍秀蘭、李振益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與請求金額相符足資認定債務人有返還義務之債權證明
文件（須字體適中、影印清晰且足資辨識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71,306,216元如何計算而
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
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
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
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
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
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
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
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
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（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判決意旨
參照）】。

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
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姓名、金額、催告還款金額
等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1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4

書 記 官 謝明松